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98號

原告 吳秀麗
被告 金翎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韋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萬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2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無約定清償日，並開立被告所簽發之支票共4張（面額共計200萬元）供清償用，詎經原告於106年7月間多次催討，被告仍拒不還款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返還借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民法第47

01 4條第1項、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前開主
02 張，業據其提出被告所簽發之支票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
03 匯款申請書、票據撤回申請書等件為證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法
04 院卷第19、21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
05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
06 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閱上
07 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
08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9 許。

10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
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思惠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
17 書記官 洪雅琪